

-请贴在员工容易看见的地方-
-违反者会有惩罚-

官方告示

最低工资 - 有25名或以下雇员的雇主

每小时 \$10.50

巴沙迪纳市最低工资
有效日期: 2017年7月1日

2017年7月1日开始，凡有25名或以下雇员的雇主必须支付不低于每小时\$10.50美元（加上收到任何的小费）的工资给每个雇员。

巴沙迪纳市最低工资条例所规定最低工资的要求是适用于在巴沙迪纳市每周工作两小时或更多小时的成年与未成年雇员。

根据条例，维护自己权利来获得城市最低工资的雇员不会受到报复，雇员可提出民事诉讼反对雇主任何违反条例，或向市府的计画与社区发展部门 (Department of Planning and Community Development) 投诉。市府将调查可能的违例，并在适当情况下，如法律提供，去获得工资记录，和会执行违反最低工资的规定而要求员工复职，付还非法扣留的欠薪，和处罚。此外，任何违反巴沙迪纳市最低工资条例规定的业务会受到刑事起诉。

巴沙迪纳市的最低工资规则是在加州政府采取行动提高最低工资标准之前已经被批准。虽然相似性是存在但要求不同。如果您有疑问，或需要更多的咨询，或相信您也没有得到正确的工资，请联系您的雇主，巴沙迪纳市政府或者城市的合同服务提供者：国家日工作者安排网络。

巴沙迪纳市政府
计画与社区发展部门(Department of Planning
and Community Development)
最低工资执法
守则经理 Jon Pollard
(626) 744-6831
电邮: jpollard@cityofpasadena.net
网站: www.cityofpasadena.net/MinimumWage



国家日工作者安排网络
最低工资推广，教育与训练
协调员 - Julieta Aragon
500 N. Lake Avenue, Pasadena, 91101
(626) 676-8448
电邮: julieta@ndlon.org

雇主有责任把这份告示翻译成有5%或以上的雇员會說的语言。